

长治市财政局

长财办函〔2024〕25号

关于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 第14262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民建长治委会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促进城市公交可持续发展的建议》收悉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公交事业作为社会公益性事业，对于社会民生有着重要意义。发展公共交通是现代城市治理的重要内容，长治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，把公交优先作为提升城市形象的重要抓手，促进了城市公交的飞跃发展。我局积极落实市委、市政府支持公交发展政策，将年度补贴列入年度预算，并积极申请上级财政补助资金，通过增加城市公交亏损补贴、购置新能源公交车和场站建设，较好地支持了公交事业发展，在推动市民绿色出行和改善城市空气质量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近年来，在受经济下行压力和减税降费政策影响，财政收入增速放缓等因素下，我局仍高度重视民生领域投入，公交领域补助资金逐年增长。自2017年以来，共投入财政补助资金6.97亿元，筹措资金2.35亿元购置新能源公交车550辆、充电桩190个，同

时筹措各级财政资金 1 亿元支持建设东客站停车场、史家庄停车场，首末站停车场、东关停车场等设施，缓解了公交运营压力，极大的提高了运营效率；累计安排公交亏损性补贴资金 3.62 亿元用于，其中：2017 年 2967.7 万元，2018 年 5733 万元，2019 年 4833 万元，2020 年 6436 万元，2021 年 6230 万元，2022 年 3567.45 万元，2023 年 6414.35 万元，极大的降低了企业经营压力。

目前，长治公交运营确实存在一些困难，推进城市公交健康可持续发展需要标本兼治、综合施策，既要加强对公交运营企业的政策支持，也要提升公交企业自身可持续发展能力。今后，我们期待与各相关部门和单位的紧密合作，继续努力，共同推动公交事业项目的顺利实施，我们将继续大力支持公交事业发展，进一步加大公交补助资金倾斜力度，为促进公交事业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。

单位领导：张 剑

分管领导：牛利军

承办科室：经建一科

承办人：刘文君

联系电话：0355—2026030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